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王 强 张 明 李 海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

